

关于对付文科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的公示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党政主要领导人员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第47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教财〔2017〕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试行）》（厅发〔2019〕128号）、《广西大学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西大审〔2024〕2号）、《广西大学中层正职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2024—2028年）》等文件精神，受广西大学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起，对付文科同志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审计处处长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期间如有情况需要反映，请与审计组联系：

联 系 人：唐海洋

联系电话：0771-5503824

电子邮箱：171648470@qq.com

办公地址：君武馆 303 办公室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